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安保服务

合同书

合同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安保服务合同书

签约地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签约日期: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乔伟圣

税号:12110000400567882T

地址:海淀区清河三街52号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账号:

联系电话:010-62842065

邮编:100085

乙方(服务方):京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金增

税号:91110113802610396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赛纳维拉水景花园3707

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

账号:110060490018000756713

资质名称:保安服务许可证 资质证书号:京公保服20110020

联系电话:010-58294886

邮编:100012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安保服务合同项目,甲方委托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京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为做好安保外包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补充通知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保卫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为甲方提供24小时的门卫、巡逻、中控室值守、院区巡视、义务消防队、出入车辆人员管理、消防应急处置、外来

人员核查及突发事件处理,上下学儿童安全护送及外来参观、检查人员外围接待安保任务。

(二) 乙方保安人员协助甲方做好的人员、物品、物资转运工作。

(三) 乙方保安人员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提供服务,做好安全防范。

(四) 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甲方安全防范实际情况,拟定门卫巡逻等保卫工作方案。乙方负责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的具体勤务安排。

二、人员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 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保证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服务人员数量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缺少保安服务人员数量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三)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12513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二) 安保服务费的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甲方资金经上级单位批复到位后,经考核合格,甲方在月底前支付本月服务费用,每人每月4740元。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四) 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四、服务标准

(一) 保安队长:需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较强的人员,按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做好保安队日常管理具体落实工作,对所负责的岗位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指导;院内临时性工作的人员组织,应急处置、救援培训、演练、实施的人员组织。

(二) 门卫及巡逻巡视人员:需安全防范意识较强,身体健康,精神气质良好,能讲普通话,文明礼貌、遵规守纪的门卫保安队员;

(三) 中控室值守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其中不少于4人持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能独立使用电脑,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熟悉监控工作程序,并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提供每日三餐及住宿,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安员每日三餐的费用。(每日三餐费用标准:500元/月/人,由乙方于每月30日前支付当月餐费给甲方)

2. 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通讯(门卫室电话)、勤务记录本、照明等执勤物品。

3. 甲方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对在保安员执行单位制度时接受保安员检查及管理,甲方负责协调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甲方的人身安全。

4.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保安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人数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保安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损害的,属于工伤的,由乙方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

7. 因乙方保安员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因乙方企业经营不善而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1)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不得担任保安员的情形;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 年龄在18至55周岁之间;

(4)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 必须经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持《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并将相关上岗证在甲方备案;

(6) 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7) 乙方保证, 其派驻及更换的保安员均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全部条件, 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符合。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最新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以供核查, 乙方须予以配合。

2. 乙方与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因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应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工作人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 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被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3. 乙方应按日向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支付工资、奖金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5. 乙方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 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 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7.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济赔偿, 并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 乙方保安员因非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 乙方自行依照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因疾病或安全生产等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或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 安排保安人员休假。但是, 乙方须另行指派其他保安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 以保证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人数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10. 乙方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付给保安服务费或较长时间拖欠,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催款通知书, 直至中止合同并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

12. 乙方需保障充足的备勤人员, 应对甲方突发事件。

13. 乙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时, 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无特殊原因擅自更换保安人员, 每人次扣除保安服务费500元。当月实际在岗人员不足总人数时, 将扣除所缺人员数量相应的服务费用。

14.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严禁出现脱岗、睡岗、吵架不服从管理等行为, 一经发现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2%; 在院派驻期间人员禁止出现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寻衅滋事、被执法机关行政拘留、破坏公物及会造成恶劣影响等行为, 一经发现应立即更换当事人并额外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4%。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在合同有效期内,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 如单方无故中止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所约定服务费的5%。

除上述约定外,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渎职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如儿童走失、受伤、院内财产被盗等), 每次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仍有权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派驻的保安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任何关于甲方、院内儿童及员工的个人信息、影像资料、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 确保其员工不泄露、复制、传播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如乙方违反本条款, 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二十万元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 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按合同起、止日期履行合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乙方（公章）：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26日